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海外監管公告  
内幕消息**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的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張偉先生

香港，2016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僅供識別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201 條批准延期召開常年股東大會(「常年股東大會」)**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參照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與 2016 年 4 月 7 日發布有關公司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公司法」)第 201 (1) 條申請延期在常年股東大會提呈公司財務報表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發布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公告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獲得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201 條不遲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開常年股東大會並提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財務報表。

此外，公司已符合於 2016 年 4 月 7 日發布的公告中的新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b) 與 (c)。

公司將另外公布 (i) 常年股東大會日期；(i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及 (iii) 常年股東大會通告給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張偉

2016 年 4 月 20 日